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水字第1151040405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」第11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第8項。

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水質保護司

（二）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（三）聯絡人：彭環境技術師

（四）電話：（02）2311-7722分機2837

（五）傳真：（02）2389-9860

(六) 電子郵件：yongci.peng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